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沪0115破170号之七

申请人：京慧诚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4月22日，申请人京慧诚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拟订的《京慧诚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第2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由京慧诚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，提请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，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。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，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。现京慧诚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已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认可于法有据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京慧诚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  
第2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李业亮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季 敏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魏婷婷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

法 官 助 理

易 星

书 记 员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一百一十五条 ……

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，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  
人民法院裁定认可。

附：京慧诚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第2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## 京慧诚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 第2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京慧诚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：

京慧诚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京慧诚商贸公司”或“破产人”）破产清算【（2023）沪0115破170号】一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相关规定，管理人制作了公司第2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现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，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参加第2次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

鉴于职工债权人已在第一次分配中全额得到清偿，参加第二次分配的破产债权人共3户4笔债权，各自分配顺位、债权人名称、剩余债权金额及性质如下：

分配顺序	序号	债权人名称	第一次分配后剩余债权 (人民币：元)
第三顺序 普通债权	1	HongKong JHC Co., Limited (香港京慧诚有限公司) (In Liquidation)	630,663,304.24
	2	Singapore JHC Co., Pte. Ltd. (In Liquidation)	486,283.19
	3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	47,021,904.47
劣后债权	3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	2,370,555.43

### 二、关于第二次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

第一次分配后，京慧诚商贸公司又从股东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

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京慧诚国贸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中获得分配款 6,908,127.95 元。本次分配的破产财产即为该笔款项。

此外，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各项数据截止日（2024 年 12 月 19 日）后，管理人又归集到财产 30,373.72 元（银行活期存款结息 3 次）。

### 三、关于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情况

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 157,500,000 元（其中，京慧诚商贸公司从股东京慧诚国贸公司破产清算中获得的分配款 130,530,750.56 元不作为申请管理人报酬的基数），管理人按 26,969,249.44 元作为基数，向浦东法院申请报酬 1,938,154.97 元（详见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），尚待浦东法院同意，仍存管理人账户中。

此次分配款全部由京慧诚国贸公司破产清算而来，管理人不计提报酬。

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各项数据截止日（2024 年 12 月 19 日）后，又产生破产费用，具体如下：

费用项目	金额	备注
仓库租赁费	6,000.00	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
银行手续费	1,674.88	管理人账户转到中行后，中行扣境内外支付手续费
交通费	70.00	
快递费	31.67	截至 2025 年 3 月
合计	7,776.55	

### 四、关于破产债权的清偿顺序、比例和数额情况

本次“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” 6,908,127.95 元。

本次分配后，预留破产财产 294,500.39 元（第一次分配预留破产财产 271,903.22 元+第一次分配后归集到的财产 30,373.72

元-第一次分配后破产费用 7,776.55 元), 用于支付后续财务资料仓储费等破产费用。

破产债权获分配的具体金额, 详见后附《京慧诚(上海)商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 2 次分配明细表》。

## 五、破产财产的后续分配

### (一) 参与后续分配的债权

按照本方案清偿后, 剩余未获得清偿的债权, 参与后续分配。

### (二) 后续分配的财产来源

如能追回或变现, 将向债权人后续分配。

### (三) 后续分配的破产财产分配顺序、比例和数额

后续分配, 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:

1、破产费用。主要为管理人报酬, 以及财务资料保管产生的仓储费用、交通费、快递费等。管理人报酬按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审议的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收取, 最终由人民法院确定。

2、共益债务。

3、职工债权或同等顺位优先权。

4、社保、税收债权。

5、普通债权。

6、劣后债权。

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, 按照比例分配。

### (四) 各债权人具体分配金额

各债权人最终分配金额, 由管理人根据本分配方案制作分配表, 报债权人会议或浦东法院确定。

## 六、其他

破产程序终结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追回的财产可以追加分配，如有该种情形，按照本方案分配。

以上是《京慧诚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第2次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根据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》，提请各债权人表决。

特此报告。

京慧诚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5年4月14日

附：京慧诚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2次分配明细表

## 京慧诚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2次分配明细表

债权顺序	序号	债权人名称	第一次分配后剩余债权 (人民币: 元)	分配金额	本次分配后 剩余债权 (人民币: 元)
第三 顺序 普通 债权	1	HongKong JHC Co., Limited (香港京慧诚有限公司) (In Liquidation)	630,663,304.24	<b>6,424,190.41</b>	624,239,113.83
	2	Singapore JHC Co., Pte. Ltd. (In Liquidation)	486,283.19	<b>4,953.48</b>	481,329.71
	3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	47,021,904.47	<b>478,984.06</b>	46,542,920.41
劣后 债权	3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	2,370,555.43	<b>0</b>	2,370,555.43
<b>合计</b>			<b>680,542,047.33</b>	<b>6,908,127.95</b>	<b>673,633,919.38</b>

注：分配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，有余数时四舍五入。